

年份	价格违法行为及案件数	实行经济制裁金额(元)	退还用户金额(元)	上缴财政金额(元)
1988	347	229825	59552	170273
1989	1435	453556	43594	410062
1990	134	88060		88060
1991	111	141000	31000	110000
1992	353	181458	110506	70952
1993	125	60350		60350
1994	268	206631	173868	32763
1995	358	308643	268132	40511
1996	225	215439	135610	79829
1997	218	65422	29280	36142
1998	249	109497	20440	89057
1999	186	85530		85530
2000	185	695962	550000	145962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85年至1987年,乐平县工商局内设人秘、审计、工商、个体、商标广告合同、市管、经检等7股,下辖乐平镇、生猪、众埠、接渡、涌山、港口、镇桥、临港、沼口、塔前等10个工商所,全局共有工作人员119人。

1988年7月,成立乐平镇西市工商所和礼林工商所。

1991年3月,成立双田工商所。

1993年5月,工商局增设法制科,成立个体车船管理所;乐平镇所分设为城西工商所、城北工商所、城东工商所。8月,根据省政府[1990]22号文件精神,成立乐平市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局(二级局机构),与市个协合署办公,统一组织和协调个体私营经济有关工作。12月,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乐平市消费者协会。

1994年4月,成立赣东北大市场工商管理所。

1995年6月,将原港口工商所更名为城郊工商所,原临港工商所更名为乐河工商所,原乐平镇工商所更名为太平桥工商所。10月,成立蔬菜批发市场工商所。

1996年7月,为加快赣东北大市场建设和培育,经中共乐平市委122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赣东北大市场管理处。8月,成立乐平市市场服务中心。

1997年8月,实行机构改革,市政府重新核定工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内